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09〕42号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旬阳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中、省驻旬有关单位：

《旬阳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旬阳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陕西省依法行政监督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向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提出的申诉和举报。

第三条 县监察局和县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县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含垂直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投诉举报，并做好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和反馈工作。

第四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县监察局或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投诉或举报：

（一）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适当，给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越权履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审批、颁发许可证、执照，或延期审批、发证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进行收费或违反罚款收缴分离规定

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告知听证、复议或者诉讼等救济权利的；

（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未持有或出示证件，不按法定程序执法或不文明执法、态度蛮横、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七）认为行政执法机关不允许或不听取当事人申辩，或申辩后加重处理当事人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侵害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十）行政执法人员有向当事人索要财物行为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以及其他处理不服的；

（二）同一事实已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以及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已经受理和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其他应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程序和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投诉或者举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三）有具体的投诉举报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第七条 投诉人进行投诉时应注明姓名、联系电话和住址，以便于受理后调查取证和反馈处理情况。

第八条 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程序：

（一）登记受理：负责接受举报单位收到举报后，以纸质文件送主要负责同志确认后，即为受理。按照“首问负责制”规定，先收到举报单位即为受理单位。

（二）初核确定：涉及影响面广、问题较为复杂的重大案件 5 日内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初核；一般性案件由监察局长办公会或法制办主任会确定初核。

（三）信息沟通：县监察局和县法制办实行不定期沟通，及时向对方通报受理及初核确定情况。

（四）调查核实：由行政监察人员或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调查取证，30 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及证据材料。

（五）案件处理：对初核属实的违法行为，责令责任机关及执法人员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监察部门组织立案调查，追究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结果反馈：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其中：

1、如投诉举报人有真实准确地址的，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2、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投诉案件，将处理结果及时呈报给上级机关或交办领导；

3、新闻单位等单位转来的投诉案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新闻单位。

第九条 投诉举报案件的办理期限：

（一）对于案情简单的投诉举报案件，一般在 3 周内办理完毕；

(二) 对于案情较为复杂的投诉举报案件，一般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涉及立案案件 6 个月内办结。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投诉举报。

县监察局地址为：县委大院西楼，邮编：725700，投诉举报电话：0915-7202541；县政府法制办地址为：县政府东一楼，邮编：725700，投诉举报电话：0915-7221266，投诉举报电子信箱：xyfzb1266@163.com。

第十一条 承办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对未按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办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 执法 投诉 举报 制度 通知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办。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35 份